

#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

## 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p> <p>客戶提供之擔保品，經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證券商通知後，客戶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及利息。但<u>因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反分割，或上市（櫃）公司因減資或其他原因換發有價證券，致新舊證券權利義務不同而停止買賣者</u>，或經客戶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p> <p>客戶提供之擔保品，遇擔保期間有更換為第二條第二項擔保品之情事，證券商得接受該擔保品至融通期限到期日為止。</p>	<p>第十九條</p> <p>客戶提供之擔保品，經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證券商通知後，客戶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及利息。但經客戶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p> <p>客戶提供之擔保品，遇擔保期間有更換為第二條第二項擔保品之情事，證券商得接受該擔保品至融通期限到期日為止。</p>	<p>修正條文第一項，若停止買賣原因係上市櫃公司減資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毋須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或更換擔保品。</p>